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QHFJ2500355-02HW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25

#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5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8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8
（一）投标报价说明 ....89
（二）投标报价表 ....9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2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3
第七章 图纸 ....98
第三卷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101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02
（一）投标函 ....10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04
（二）授权委托书 ....10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5
（三）投标保证金 ....10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7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8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9
（六）资格证明文件 ....110
1. 基本情况表 ....110
基本情况表 ....11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
（附件）企业资质 ....111
（附件）企业证书 ....11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2
（附件）财务状况 ....112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3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4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4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5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6
7. 制造商授权书 ....117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9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9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20
技术响应性文件 .....120
其他资料 .....120
第九章 其他 .....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标段编码：QHFJ2500355-02HW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已由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以秦行审备[2023]19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2.2 规模：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3 建设工期：9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电梯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2.8 交货地点：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50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条件：a、投标所投垂直客货梯品牌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安装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的电梯供货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垂直客梯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属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②投标人(代理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承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接到售后需求后0.5小时内响应，维保人员（维保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提供维保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2小时内维修、更换完毕。（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每个品牌只能有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5.00 分<br>技术响应：23.00 分<br>商务响应：0 分<br>售后服务：8.00 分<br>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br>业绩：4.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方法三<br>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br>**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r><br>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 |

| | | | | |
|---|---|---|---|---|
| | | | 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2.2.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br>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 55.00 |

| | | | | |
|---|---|---|---|---|
| 2.2.4（2） |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技术规格1（0~3.00） | 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与所投电梯原厂原品牌，有1项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3分。（提供对应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为便于评委查看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相关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 3.00 |
| | | 技术规格2（0~8.0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截止2024年度，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五星级证书年份≥8年的得8分，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五星级证书6年≤年份<8年的得4分，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五星级证书4年≤年份<6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日期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 8.00 |
| | | 技术规格3（0~6.00） | 根据投标客梯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使用寿命（动作次数由大到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得6分，第五、第六得4分，第七、第八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为便于评委查看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相关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如数值相同的则并列排名且得分相同。） | 6.00 |
| | | 技术规格4（0~6.00） | 根据投标客梯门机系统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疲劳试验合计运行次数（由大到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得6分，第五、第六得4分，第七、第八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为便于评委查看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相关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如数值相同的则并列排名且得分相同。） | 6.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3） |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2.2.4（4） |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售后服务1（0~5.00）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 5.00 |
| | | 售后服务2（0~3.00） | 本项目质保期2年，承诺质保期2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 3.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5） |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安装方案（0~5.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 5.00 |
| | | 调试方案（0~5.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 5.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6） | 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0~4.00） |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的电梯供货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垂直客梯业绩，2分/个，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 4.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7）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楼 |
| 联系人： | 韩工 | 联系人： | 齐萌 |
| 电话： | 025-84510828 | 电话： | 13270826880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电话:025-523195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br>联系人：韩工<br>电话：025-845108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楼<br>联系人：齐萌<br>电话：13270826880 |
| 1.1.4 | 项目名称 |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 |
| 1.1.5 | 标段名称 | （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非政府投资）<br>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50天<br>☐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 | |
|---|---|---|
| | | ☑其他：投标人接到发包人排产通知单之日起5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发包人现场安装指令之日起4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获取特检验收文件。 |
| 1.3.3 | 交货地点 |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其他条件：a、投标所投垂直客货梯品牌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安装A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的电梯供货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垂直客梯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br>☑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 |

| | | |
|---|---|---|
| | | 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其他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属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②投标人(代理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承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接到售后需求后0.5小时内响应，维保人员（维保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提供维保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2小时内维修、更换完毕。（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每个品牌只能有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br>☑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4.3 |

| |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等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次招标提供图纸、界面、技术参数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5-07-07 17:00:00<br>形式：数据电文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br>是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985,400元<br>（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是98.54万元。<br>2、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多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监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员安全防护网、防护栏杆、人员干忧费用等）、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满足买方要求的装饰费用(如有）、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含临时调试电缆）、须起吊设备的机械费、电费、施工费用、施工人员的住宿宿舍和生活用水电费用、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首次交付时监督验收费、交付后第一年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满足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2.1投标报价包含向买方提供全过程图纸、记录、影像资料等满足买方要求的档案文件的所有费用。2.2投标报价包含首次交付时监督验收费和交付后第一年的特种设备年检费。<br>3、投标人应详细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投标单价中予以体现，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相关费用还应包括但不限定于施工现场场地、高度局限所需采取的措施、现场吊装道路的加强、已建地面槽道的保护等。一旦中标，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追加相关费用。<br>4、投标人应满足各项设计、验收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费用均含于投标总价中，不得因本招标文件未叙述到而提出增加费用。投标人中标后须进行图纸深化，该项费用须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br>5、投标人到货前，对基础状况及预埋件进行检测；到货后，应立即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设备验收工作，合格后方可派员进行安装。<br>6、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均应保证常用备品、配件及工具供应，如发生停止生产情况，须将停产计划及时通知招标人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图纸、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原配件的性能 |

| | | |
|---|---|---|
| | | 指标。<br>7、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自行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及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br>8、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进度，实地勘察工地施工现状，承担针对现场条件所需的预留预埋工作、尺寸，相关改造等全部风险，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br>9、总包配合、服务等相关管理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投标人无须考虑。<br>10、投标人须配合指导总包进行预埋工作，直至总包完成预埋工作并将工作面交付给投标人，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总包将工作面交付给投标人后，投标人提出变更，则此费用由卖方承担。<br>11、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在报价表中明确设备费、安装费分别为多少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设备费税率为13%。设备及安装部分的增值税税金需满足国家要求，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文件中需明确税率。<br>12、投标人对本工程报价将被视为充分考虑了技术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周围作业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和风险费用，以及为实现预定交付时间目标造成赶工等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和承担因投标人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br>13、设备自运抵用户现场至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看护防盗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看管不利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不报视同优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要求增加费用。<br>14、投标报价包含向买方提供全过程图纸、记录、影像资料等满足买方要求的档案文件的所有费用。<br>15、招标人仅提供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总接入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临水、临电、临时排水的接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br>16、若本工程分阶段、分批次进场或发包人要求临时停工，投标人不得以多次进场、施工机具、施工及管理人员停滞（停滞台班、停滞人工）等为由而要求招标人赔偿相关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br>17、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br>18、所供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手续和领取使用许可证、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各项税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 |

| | | |
|---|---|---|
| | | 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br>19、因场地限制，招标人不提供除施工场地外的其他临时用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满足现场施工生产和项目管理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br>20、投标人自备电缆并自行接线；现场安装水电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负责缴纳，并与总包自行结算。<br>21、所有设备安装均应有可靠接地，满足相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br>支票<br>银行保函<br>保险保单<br>担保保函<br>信用承诺<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br><br>保证金有效期：90<br>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br>是<br>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br>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br>办理流程：<br>（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br>（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br>（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

| | | |
|---|---|---|
| | |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br>（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br>（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br>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要求<br>指2022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要求<br>指2020-01-01至2025-07-17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要求<br>指2024-01-01至2024-12-31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7-17 09:3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仅指样本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次开标<br>投标人解密时间：<br>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br>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

|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br>专家：5人；<br>专家确定方式：<br>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签约合同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本项目执行《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减免政策：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 |
| 10.1 | 本招标项目 |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将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等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此项不再单列费用，后期结算也不予计取。中标人需要交纳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部分)；本项目委托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中标人需支付该项目公证费的50%，收费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元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3 | 1、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br>2、如果制造企业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上述材料后，投标人提供制造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前的相关资料均予以认可。<br>3、本次招标提供图纸、界面、技术参数等，请投标人自行获取，未自行获取的亦将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图纸、界面、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百度网盘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_z_TbvWcJukAQJzivyzeA?pwd=XWHL，提取码：XWHL。<br>4、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

标段名称：（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QHFJ2500355-02HW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交货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主要设备品牌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规格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相关服务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合同关键性条款 |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5.00 分<br>技术响应：23.00 分<br>商务响应：0 分<br>售后服务：8.00 分<br>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br>业绩：4.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方法三<br>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br>**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r><br>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 | | | | |
|---|---|---|---|---|
| 2.2.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br>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 55.00 |
| 2.2.4（2） |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技术规格1<br>(0~3.00) | 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与所投电梯原厂原品牌，有1项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3分。（提供对应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为便于评委查看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相关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 3.00 |
| | | 技术规格2<br>(0~8.0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截止2024年度，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五星级证书年份≥8年的得8分，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五星级证书6年≤年份<8年的得4分，获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维保五星级证书4年≤年份<6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日期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 8.00 |
| | | 技术规格3<br>(0~6.00) | 根据投标客梯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使用寿命（动作次数由大到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得6分，第五、第六得4分，第七、第八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为便于评委查看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相关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如数值相同的则并列排名且得分相同。） | 6.00 |
| | | 技术规格4<br>(0~6.00) | 根据投标客梯门机系统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疲劳试验合计运行次数（由大到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得6分，第五、第六得4分，第七、第八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为便于评委查看采用如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方式标注相关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如数值相同的则并列排名且得分相同。） | 6.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 | | | |
|---|---|---|---|---|
| 2.2.4（3） |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 | | |
| 2.2.4（4） |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售后服务1(0~5.00)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 5.00 |
| | | 售后服务2(0~3.00) | 本项目质保期2年，承诺质保期2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 3.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5） |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安装方案(0~5.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 5.00 |
| | | 调试方案(0~5.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内容不得分。 | 5.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6） | 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0~4.00) |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成的公共建筑的电梯供货业绩，该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垂直客梯业绩，2分/个，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 4.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7）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为获得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供货要求；

（9）分项报价表；

（10）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位的文件应以签订时间较后者为准，但涉及技术要求或标准的，应以要求更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设备费不含税价____元，税金___元，税率__%；安装费不含税价____元，税金___元，税率___%，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率相应调整，即合同价按不含税价 X（1+相应税率）计算。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承担维修责任直至买方书面认可为止。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份，合同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

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

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1 |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1.13.1 |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 |
| 1.1.13.2 | 工程所在场所：南京市秦淮区 |
| 1.3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2）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同一解释顺位的文件应以签订时间较后者为准，但涉及技术要求或标准的，应以要求更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
| 1.4.1 |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br>（3）其他：/ |
| 1.4.2 |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1）种情况：<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br>（3）其他：/ |
| 1.5.1 |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br>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br>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br>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 |
| 1.6.3 |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 | |
|---|---|
| 3.1.2 |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卖方须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政策调整、市场风险、分批次进场、多次进场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卖方自行计入合同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签约合同价包含首次交付时监督验收费和交付后第一年的特种设备年检费，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 |
| 3.2 |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br>**（2）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br>**设备款：**<br>**1.卖方收到买方排产通知单之日起30天内，且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函及相应款项的发票确认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批次设备款的20%作为预付款（后期抵作进度款）；**<br>**2.卖方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书面申请且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本批次合同设备款的50%（不含变更签证部分）；**<br>**3.设备运抵买方指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监理、买方共同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已完合格设备款的80%（不含变更签证部分）；**<br>**4.本采购项目竣工并通过政府相关的检验机构专项验收合格、出具电梯设备竣工检验报告并经跟踪审计结算初审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初审设备款的90%；**<br>**5.资料归档并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br>**6.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卖方书面申请且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3%的质保金。**<br>**安装款：**<br>**1.设备到达买方指定现场且安装队伍进场之日起15天内，支付本批次安装费用总价的40%；**<br>**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的检验机构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电梯设备竣工检验报告并经跟踪审计结算初审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初审安装价款的90%；**<br>**3.资料归档并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br>**4.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卖方书面申请且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3%的质保金。**<br><br>备注：1）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的等额发票给买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买方要求的完税证明相关资料，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2）所有款项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买方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发证书经买方复核后予以支付，非买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 |

| | |
|---|---|
| | 买方延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3）卖方有义务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和结算审计单位的工作，不配合的，审计单位有权根据现有材料予以认定，卖方责任自行承担。 初审结算初稿完成并提交卖方之日起 14 天内未回复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拟定征求意见函发卖方，如卖方在函件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回复，则认定卖方已认可初审结果，并直接进入结算审计定案阶段，卖方不得在事后提出异议或主张其他款项；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有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结算进行审计监督，卖方应提供全部的配合工作并执行政府审计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如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核减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核减部分。5）如项目财务审计决算中本合同审定金额低于合同结算金额，则卖方需在决算审计完成之日起后 30 日内，无条件返还买方已付但超出核减后价款的部分的费用。 |
| 4.1 |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br>（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br>（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 4.1.1 |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
| 4.1.2 |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3）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br>（3）/<br>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br>（3）/ |
| 4.1.3 | 卖方应提前（3）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br>（1）7。<br>（2）其他。<br>（3）/ |
| 4.2 |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2）项约定：<br>（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br>（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
| 4.2.1 |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
|---|---|
| | （2）其他。<br>（3）/ |
| 4.2.2 | 卖方应提前（3）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br>（1）7。<br>（2）其他。<br>（3）/ |
| 5.1.3 |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3）种执行：<br>（1）不退还。<br>（2）退还。<br>（3）其他：退还，但发生的包装物等垃圾由卖方负责清理出场地，清理费用不另行增加，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清理出现场，买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来实施，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有权按第三方费用的双倍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 5.2.1 |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5.2.2 |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br>（1）/<br>（2）其他：/ |
| 5.3.2 |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5.3.3 |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5.4.1 |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交货时间：卖方接到买方排产通知单之日起 5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时间要求：卖方接到买方现场安装指令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获取特检验收文件。<br>具体排产、现场安装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后期本项目分阶段、分批次进场，分批进场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
| | 交付地点：（2）种执行<br>（1）施工场地车面上。<br>（2）其他：工地项目现场，具体按买方要求。<br>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br>（1）否<br>（2）是 |
| 5.4.3 |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
| 6.1.1 |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br>（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br>（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 6.1.2 |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6.1.6 |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1）/<br>（2）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6.1.7 |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2）<br>（1）/<br>（2）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6.2.1 |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br>（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br>（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br>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1） |

| | |
|---|---|
| |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 |
| 6.2.2 |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br>（1）/承担。<br>（2）卖方 |
| 6.3.1 |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br>（1）/承担。<br>（2）卖方 |
| 6.3.3 |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br>（1）/承担。<br>（2）卖方必须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质量安全监测机构的验收，否则卖方承担一切责任，买方有权选择：<br>1）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卖方应在 15 日之内将全部合同设备清理撤出并恢复现场合同设备安装前的原样，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br>2）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卖方仍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换件或采取其它措施保证在买方要求的限期内通过性能考核，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卖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br>即使经验收认可后，卖方也须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经确认卖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即使已经验收合格，卖方也应对其不合格产品承担退货、换货责任。如因卖方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等。 |
| 6.4.1 |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 | |
|---|---|
| | （1）7<br>（2）/ |
| 6.4.2 |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br>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
| 6.4.3 |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双方协商决定。<br>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需要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单独支付。 |
| 7.2 |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
| 8.1 |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br>（1）/个月<br>（2）质保期以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年（前 2 年卖方与买方签订质保协议，后　年卖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质保协议）。（以投标文件时间为准）<br>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
| 8.3 |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2）；<br>（1）7 日内<br>（2）其他：30 日内。 |
| 8.4 |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1）。（1）/<br>（2）其他：/ |
| 8.5 |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1）。（1）/ |

| | |
|---|---|
| | （2）其他：/ |
| 8.6 | 通用条款不适用。结清款支付函须经买方审核确认无异议且双方结清后方可生效。 |
| 9.1 | 质保期服务：<br>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0.5 小时内响应。<br>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接到报修通知起维保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br>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2 小时内维修、更换、排除故障完毕。同时还须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2 |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br>（1） 卖方。<br>（2）/。 |
| 9.4 |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1）。<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10 |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签约合同价的 10%。<br>卖方应按下述第（2）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br>（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br>（2）银行保函；<br>（3）银行本票、汇票；<br>（4）其他：/<br>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
| 11.4 |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是。 |
| 11.7 |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 |

| | |
|---|---|
| | 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2.2 |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2.4 |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4.2 |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1）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买方偿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卖方不交付货物超过一个月的，应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等，直至弥补买方全部损失为止。 |
| 14.3 |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5 |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2）其余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6.1 |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6.3 |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7.1 |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r>（2）向 南京市秦淮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8 | 补充条款：<br>1、变更估价：<br>1）非卖方原因的设备及相关服务发生变更时，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b、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c、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卖方提出价格，由买方、监理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并依据投标原则确认；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将此部分变更内容指定分包给第三方，并由卖方双倍承担此部分费用。<br>2）卖方认为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应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且安装施工 7 天前向买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监理审核并报审计、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 |

| | |
|---|---|
| | 起合同价格的增加。<br>3）卖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买方要求的变更管理流程执行。<br>4）对于隐蔽工程或买方提出的对已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变更时，卖方应在实施前将实施方案报买方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及设备，卖方应小心保护，属卖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卖方负责赔偿损失。<br>5）办理变更签证时，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br>2、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卖方提供总进度计划安排表、人员编制表等买方所需要提供的文件（书面加盖公章，肆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买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陆套（书面及电子档）。<br>3、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的排产及到货计划通知后方可进行排产备货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到货验收。如卖方擅自排产及供货，买方有权不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br>4、买方有权将卖方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取消或经过规范程序将卖方的承包范围内任一部分内容发包给第三方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合同价款自动调整，“供货清单”表中该部分的价款自动取消，同时买方对于取消部分的利润不予补偿。<br>5、卖方须执行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br>6、卖方须按买方的相关流程办理结算。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另行约定：竣工验收前，卖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买方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若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无法提交结算的，买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审计定案，卖方不得拒绝。 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br>7、初审结算初稿完成并提交卖方之日起 14 天内卖方未回复意见，跟踪审计单位拟定征求意见函发卖方，如卖方在函件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回复，则认定卖方已认可初审结果，并直接进入结算审计定案阶段。卖方不得在事后提出异议或主张其他款项。结算审计同以上条款相同处理。卖方提供的结算书，如经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10%(含 10%)以内，结算审计费由买方承担；如经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结算审计费全部由卖方承担，该费用买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核减率=（送审价-结算审定价）/送审价。 结算审计费包含结算初审费和结算审计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单项审核率在 10%(含 10%)以内，涉及的跟踪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单项审核率在 10%以上，涉及的跟踪审计效益收费由卖方全部承担，该费用买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单项审核包括变更、签证、核价等，不包括付款及清标)。<br>8、卖方需要服从买方以及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卖方须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

| | |
|---|---|
| | 9、卖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规格、电梯装修要求须符合买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后期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满足买方招标文件规定，则卖方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买方要求。此项费用由卖方承担。<br>10、卖方产品的外观、性能等必须满足买方验收、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卖方的深化设计（如有）必须经买方确认。轿厢尺寸及装潢、电梯厅门等须满足买方设计及精装修效果要求，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电梯装修要求中需要卖方提供样本进行后期选样的部分，如材质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则费用不予调整。 卖方须根据买方装修要求，预留后期装修载重，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11、合同价应是本合同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多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监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员安全防护网、防护栏杆、人员干扰费用等）、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满足买方要求的装饰费用(如有）、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含临时调试电缆）、须起吊设备的机械费、电费、施工费用、施工人员的住宿宿舍和生活用水电费用、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首次交付时监督验收费、交付后第一年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满足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税金及卖方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br>12、卖方须提供专用预埋件（如有）给总包，并配合指导总包进行预埋工作，直至完成预埋工作并将工作面交付给卖方，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若总包单位将工作面交付给卖方后，卖方提出技术要求或变更，则此费用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br>13、卖方应满足各项设计、验收标准及买方的技术要求；费用均含于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因本合同未叙述到而提出增加费用。卖方的深化设计必须保证结构安全并经买方确认。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br>14、本项目井道尺寸无法变更，卖方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图纸，安装时如需对井道进行整改，卖方须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井道变更发生的费用。<br>15、电梯设备自运抵项目现场至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看护防盗工作由卖方自行负责，由于看管不利等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 |

| | |
|---|---|
| | 方要求增加费用。<br>16、总包将电源接至总电源配电柜/箱（含）及总等电位箱（含）。从总电源配电柜/箱及总等电位箱（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到电梯延伸所有电梯配电设备及配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控制柜/箱、轿厢照明、电梯随行线缆等）由卖方提供和负责完成，此项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后期买方不再增加此项费用。<br>17、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卖方须立即派员与买方核实、确认设计方案，保证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和设计院提供电梯施工图纸，包括吊钩、电梯圈梁等荷载具体信息；吊钩预埋件、各种预留洞口由卖方提供具体位置并负责指导总包单位施工。<br>18、到货前，卖方须对基础状况及预埋件进行检测；到货后，应立即与买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设备验收工作，合格后方可派员进行安装。<br>19、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均应保证常用备品、配件及工具供应，如发生停止生产情况，须将停产计划及时通知买方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br>20、卖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自行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及交付使用时间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相关风险经卖方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21、卖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进度，实地勘察工地施工现状，承担针对现场条件所需的预留预埋工作、尺寸，相关改造等全部风险，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涉及修复等工作内容卖方须满足设计及规范中的质量及观感要求，平整无色差。<br>22、总包配合、服务等相关管理费用由买方另行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卖方无须考虑。<br>23、因卖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供货周期内完成供货造成工期延误引起的设备等搬运、安装、保管等费用的增加，由卖方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br>24、卖方应自行考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所需投入使用的临时隔离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物资仓库、日常防护用品（口罩、手套、消毒用品等）等，并承担由于本项目外来劳务人员来宁务工造成的酒店隔离费用，同时卖方应服从买方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相关要求，费用已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如因卖方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不力或拒不服从买方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要求，买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卖方支付 3 万-30 万元的违约金<br>25、结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卖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波动对造价的影响以及特殊时期对人工单价的影响，合理报价，结算时除合同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可调范围外，其余均不调整。<br>26、签约合同价包含首次交付时监督验收费和交付后第一年的特种设备年检费，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br>27、卖方应在招标阶段详细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 | |
|---|---|
| | 并在签约单价中予以体现，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场地、高度局限所需采取的措施、现场吊装道路的加强、已建地面槽道的保护等。后期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方追加相关费用。<br>28、卖方应满足各项设计、验收标准及买方的技术要求；费用均含于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因本合同未叙述到而提出增加费用。<br>29、安全责任的划分:在电梯井道交接前,井道安全防护门由总包单位负责实施，井道交接完成，由卖方负责将安全防护门进行安装，同时井道的安全责任移交至卖方。<br>30、卖方对本合同签约合同价被视为充分考虑了技术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周围作业环境因素、政策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对本合同造成的风险和风险费用，以及为实现预定交付时间目标造成赶工等发生的费用，买方不再支付和承担因卖方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br>31、签约合同价包含向买方提供全过程图纸、记录、影像资料等满足买方要求的档案文件的所有费用。<br>32、买方仅提供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总接入点，卖方自行综合考虑临水、临电、临时排水的接驳费用，且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卖方自备电缆并自行接线；现场安装水电等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缴纳，并与总包自行结算。结算时提供总包、监理、买方共同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br>33、若本工程分阶段、分批次进场或买方要求临时停工，卖方不得以多次进场、施工机具、施工及管理人员停滞（停滞台班、停滞人工）等为由而要求买方赔偿相关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34、卖方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卖方自行计入签约合同价，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br>35、所供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手续和领取使用许可证、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各项税费及卖方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br>36、因场地限制，买方不提供除施工场地外的其他临时用地。卖方须自行考虑满足现场施工生产和项目管理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相关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买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br>37、已安装完成的电梯与现场所有楼层的门厅、门洞之间的封堵由卖方负责实施，该封堵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卖方已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br>38、卖方应自备电梯施工、调试用的临时电缆，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39、所有设备安装均应有可靠接地，满足相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br>40、供货过程中，卖方须服从买方的飞行检测管理，配合总包单位满足飞行检测的要求。 |

| | |
|---|---|
| | 41、本工程有创优要求，卖方需要配合好总包工作，满足创优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42、卖方需配合总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工程资料，不能影响相关验收节点，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43、进场后，卖方配合买方做好项目的图纸会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44、电梯安装及验收完成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和使用合格证后，至交付前必须无条件让经买方同意的总包或第三方无偿使用，因非卖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br>45、因正常进度推进，施工升降梯、塔吊在电梯施工完成前需要拆除，而卖方仍需继续使用的，由卖方自行与总包协商解决，费用由卖方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卖方进场后应立即与总包了解现场的落架、施工升降机及塔吊的拆除施工计划，并根据上述计划制定可行的电梯安装施工计划。<br>46、卖方进场后必须与总包书面确认包括圈梁、电梯门等位置的标高，因卖方工作过失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br>47、交付使用后，卖方负责与物业交接的培训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48、卖方中标后须提供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须保证结构安全。<br>49、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或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保证需要向第三人披露，或该信息已经公开披露，合同各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转让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前述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br>50、支付担保：买方提供支付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br>51、在质保期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费用超出合同约定预留的质保金，超出部分由卖方另行支付。同时，维修期限（含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买方通知卖方上门维修的时间等）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顺延。<br>52、卖方负责预留电梯轿厢内的视频监控安装位置，视频监控设备及其线缆（含井道内随行线缆）敷设等工作由智能化单位实施，卖方须无条件配合智能化单位进行井道内敷设线缆。<br>53、本项目电梯须配备五方对讲功能，五方对讲线缆（含井道内随行线缆）由智能化单位实施，其余内容均由卖方提供及实施。<br>54、消防迫降的线缆由卖方负责提供及敷设。<br>55、电梯坑底缓冲墩（如有）由卖方负责实施。<br>56、实施过程中，卖方应保证其人员以及其分供货商或分包商（如有）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项目或买方办公场所进行停工、围堵等恶劣行为；卖方承诺：如出现一次，卖方承担一万至二十万元违约金（卖方承担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恶劣行为情节重轻而定，以买方确定数额为准，卖方不得提出异议），出现两次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承担买方的相应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

| | |
|---|---|
| | 接受买方的其他约定。<br>57、卖方须配合协助买方完成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相关配合协助费用均综合考虑计入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58、工完场清，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59、在本合同有关合同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等服务期间，卖方应为卖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此部分费用已由卖方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br>60、卖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如有）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支付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出现分供货商或分包商、农民工向买方主张权利的情况，卖方应承担一万至二十万元违约金，以买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数额为准。<br>61、卖方应做好过程中与总包及其他平行单位的一切相关配合，不得以以上相关单位配合不好为由而耽误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前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或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算起，__年（前 2 年卖方与买方签订质保协议，后　年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质保协议）。若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以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2、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买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曳引机故障、钢丝绳故障、门机系统故障、控制系统故障、电气元件故障、安全钳系统故障、缓冲器故障等)，卖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卖方设备质量或安装工程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买方承担。

3.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买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 20%的管理费后买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由维修人、物业确认后生效，相关费用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尾款中扣除，卖方承诺无异议.

4.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设备损坏、功能故障等质量问题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卖方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5.质保期内凡因质量问题更换的材料其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算，相应材料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六个月满后支付。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质量保修完成由物业组织验收，《维修单》经卖方、业主及物业公司签字确认后方生效，同时作为保修金付款依据。

8.因卖方原因，质保期内如同一质量问题发生数次（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无果，导致业主投诉，卖方除承担相应损失，同时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买方在支付卖方保修款时扣除（无需卖方签认）

9.质保期内如因卖方质量问题，业主通过主流曝光或向质量主管部门投诉，卖方除承担相应损失，同时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买方在支付卖方保修款时扣除（无需卖方签认）

10.保修期间卖方维修人员数量须满足维修要求，不少于两人常驻项目现场。《维修单》物业公司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至卖方提供传真号码（如卖方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否则视为送达）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买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满____年，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内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另行协商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买方、卖方共同签署。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廉 政 合 同

买方（全称）：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审计服务费的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随时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罚金等费用。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买方、卖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安全施工、文明现场合同

买方（全称）：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为在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文明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买方与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工程协商一致，签订安全施工、文明现场合同。

**一、买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现场要求，督促卖方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协助买方处理安全责任事故。

2．按照“安全施工第一、文明现场管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施工安全、文明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管理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现场的精神。

5．组织对卖方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管理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隐患和不文明现象。

6、施工期间凡涉及到有关安全治安、环境卫生、市政道路等行业管理等方面，均由卖方负责联系解决，买方予以协助。坚决杜绝和防范工地发生偷盗、打、砸、抢等治安事件的发生。

**二、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的要求，制订安全施工和文明现场管理责任制。

2．坚持“安全施工第一、文明现场管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文明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施工、文明现场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文明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施工、文明现场活动。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施工、文明现场责任制，项目经理代表卖方是项目施工安全、文明现场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从项目经理到施工操作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明确安全施工和文明现场要求。必须做到各级、各职能部门、各种人员的安全施工、文明现场责任制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一环不漏。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施工、文明现场和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与防范。

4.卖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

接、机动车驾驶以及其它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的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卖方必须按“标准化现场”的要求规范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公告牌、围挡、覆盖、渣土运输等要有明确的标识、标准和要求。施工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保持环境整洁；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下水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者排水井内；地下隐蔽工程结束后要及时覆盖，防止和减少扬尘；渣土运输要符合城管规定，不得影响城市道路畅通。对施工造成的扬尘要采取增加洒水的次数措施降低扬尘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如由于污染城市道路、堵塞下水管道等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1、施工期间凡涉及到有关安全治安、环境卫生、市政道路等行业管理等方面，均由卖方负责联系解决，买方予以协助。

**三、违约责任**

如因卖方违约行为造成施工安全事故或不文明现场被曝光，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 1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四、本安全施工、文明现场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全称）：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

为便于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方位的控制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合同管理，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本工程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各项建设目标任务，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如本制度与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不符，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第一部分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

第一条 施工单位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确保工程管理人员如数到位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须每日在建设单位现场考勤机上进行上下班考勤记录。

第三条 施工单位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支付建设单位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或未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离场的，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要求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调整。施工单位拒绝的，应支付建设单位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未在现场或或未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离场，施工单位应支付建设单位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此部分违约金将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主要人员一周有 2 天或二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未经批准离场的，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调整。施工单位拒绝的，应支付建设单位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讯联络要保持畅通，无故手机关机、停机超出 8 小时者将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二部分　现场例会制度

第一条 工地例会

1、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地点待开工后确定。原则上会议时间、地点固定不变；确需调整，由监理单位提前通知。

2、参加人员：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预算员必须全部参会。

3、会议纪要由监理机构整理，经建设单位审阅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无故缺席者按照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迟到者(时间超过 5 分钟)按照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早退者按照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无例会汇报资料按照 5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

第二条 专题会议

1、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由监理机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具体人员参加。

2、会议纪由各组织单位自行整理，经建设单位审阅后签发。

3、处罚措施：同上。

第三部分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第一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一周内根据合同工期及总包施工计划完成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审工作；根据获批的总进度计划编制周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报送时间，每周一上午 9:00 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

第二条 总进度计划包括供货计划及施工计划。供货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到货时间为准。

第三条 考核方法：

1、没按规定时间上报进度计划罚款 200 元/次。

2、无非自身原因，未按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到货的，罚款 5000 元/天；

3、无非自身原因，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的，罚款 500 元/天；重要节点延误的罚款 5000 元/天；

4、无非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验收和交付的，罚款 5000 元/天。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第一条 工程验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按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由施工单位确定，报监理部审批。

第二条 工序报验文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积累、编制与整理，真实、完整记录施工过程，资料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 确保整理、编目、签证规范。工程结束竣工资料及时编制完成。

1、监理表式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需加盖生产厂检验专用章或质量证明专用章，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印章确认作为原件，质量证明文件必须明确采购名称、数量。

3、材料和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至少有一份原件，复印件需加盖项目部印章确认。

4、竣工技术文件的编制与交付应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5、工程竣工资料应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宜具有目录检索功能。内容应与纸质版一致（部分人员姓名可采用打字形式）。

第三条 材料进场报验制度

1、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常规建筑材料在进场前，须提供相应的资料、检测报告及样品，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2、常用建筑材料、构配件需进行复验的，应按检验批、数量和取样方法，按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进行复试。

4、对复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严格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且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取样、送样，必须有监理见证。

第四条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并办理质量检查记录，重要工序会同建设单位四方共检。

1、检验批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工序验收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部（注明验收内容、时间、地点）——监理部组织验收。

检验批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参加验收；

2、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分项工程验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以及代建方、建设方主管工程师参加验收；

3、分部工程验收程序

分部工程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的质量部门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建设方主管工程师、代建方主管工程师设计单位、地质勘查单位、质监站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程序

1、单位工程预验收由监理机构组织，建设、代建、监理、设计、施工、地质勘查、质监站等单位参加，成立工程预验收小组。分部工程以及项目预验收前监理应提供质量评估报告。

2、工程预验收达到的条件

实体质量　设计图纸、变更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毕，符合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证明及试验报告齐全，质量评定资料基本完整。

3、工程预验收应对现场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逐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4、施工单位负责整理编制工程收尾和缺陷问题整改计划，明确尾项内容和缺陷整改内容，报监理机构批准，对查出的问题进行限期完成。

5、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根据预验收及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设计评估报告》、《工程监理评估报告》，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整改内容完成，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建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六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竣工验收组织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人参加。组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小组，验收组按专业分现场检查组和资料审查小组。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2、竣工验收条件

单位工程通过监理单位组织的预验收，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

有完整并经核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符合验收规定。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证明及试验报告。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监理评估报告》，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设计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对各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预审，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即可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填写并办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和交工资料移交手续。

第七条 工程验收考核办法：

1、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构配件（无论甲供、乙供）进入现场，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需要复试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取样后方可送样复试），向监理报验，未经监理审批同意，一律不得使用到工程上去。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除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返工外，并支付建设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

2、工序验收　应严格按程序办理，未按要求以书面资料形式报验的，监理部不予受理，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3、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部位，施工单位擅自进行隐蔽施工，除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返工外，并支付建设单位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分项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对监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部位，经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报监理复验，仍不合格的工程部位，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相关返工措施仍需执行。

5、施工中如发现不按相关规定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支付建设单位 5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6、建设各方来文不得拒收，如有疑议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意见，并交专题讨论；否则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八条 工程第三方评估考核：

1、在建设单位每次组织的第三方现场评估活动中，则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服从，接受建设单位的考核并按要求整改且接受处罚。

2、评估检查分为实测实量、质量风险、安全文明、管理行为等四个方面。

3、处罚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第一条 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条 施工单位根据监理单位批准的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工人生活区应做到清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场凌乱不堪者，限期整改，仍无改观支付建设单位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条　施工现场严禁施工工人等顶撞监理、设计、跟审、建设、立项主体单位工作人员，违者（发生一次）对责任单位处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0 元/次的违

约金；若有发生威胁、打骂监理、设计、跟审、建设、立项主体单位工作人员现象，对责任单位处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条 施工单位现场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将责任人清理出场。

1、对于监理、设计、跟审、建设、立项主体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停止施工的不听劝阻依然野蛮施工的；

2、未经验收私自进行隐蔽且态度恶劣的人员；

3、违章操作不听劝阻的人员；

4、其他对于监理、设计、跟审、建设、立项主体单位管理人员的工作多次拒不配合的人员；

5、其他多次严重违章违纪的人员。

第五条 现场焊接、气割等明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无《动火证》擅自进行焊接和气割作业处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0/次的罚款。

第六条 对以下不规范行为的经济处罚措施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2、工地内严禁随地大小便，如出现该现象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

3、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放置在指定地点，不按要求放置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 元 / 次的违约金；

4、现场严禁高空抛物，违反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5、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严禁病者登高作业，违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6、工地现场严禁酒后施工，对违反规定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违者清退开除。

7、现场不许赤膊、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违反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8、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电工负责作业，对擅自接、拉临时电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9、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0、未经进行安全交底的，施工单位不得自行盲目操作，违反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既投入使用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2、现场带电机械操作时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加安全防护措施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无接地或接零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3、现场所有的机电设备要有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一概禁止乱开、乱动，违反者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4、脚手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并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5、特殊种工无证上岗的，除停止操作外，每人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16、易燃地区不设灭火设备的每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的违约金；

17、乙炔气与氧气存放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500 元的违约金；

18、未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或重大安全隐患表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的违约金；

19、安全生产资料不真实、残缺不齐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的违约金

20、安全生产未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活动的予以支付建设单位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其他未尽事项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2、除上述明确罗列外，施工单位有任何违反本管理制度约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我方有权视情况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承担【500】元-【50000】元之间的违约金。

第七条　出现以上违反安全行为后，如拒不签收处罚通知单、拒不缴纳或者逾期缴纳将予以 2 倍违约金处罚。申报工程款前所有款项必须缴清，否则不予付款，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附件 5：

# 《保密协议书》

买方：南京景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供方)

卖方：　　(以下简称：接受方)

以下将上述双方合称为“双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当事人”。

鉴于，双方当事人为了共同利益，将在“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项目中进行合作，交流信息。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定义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a)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b)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c)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d)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e)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f)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2、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第二条保密义务

1、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3、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

5、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该方当事人应事先从另一方当事人得到书面同意。该披露信息之当事人与分包方并应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6、若接收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第三条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2、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违约和赔偿

1、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保密文件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收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七条一般规定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3、提供方无义务保证向接收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4、接收方因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提供方应给予赔偿或补偿；接收方对第三方任何合理赔偿或补偿，该提供方应给予补偿，但接收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5、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提供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6、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7、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秦淮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用作为主合同一部分，份数及持有方式同主协议约定。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内容</th><th>价格（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colspan="2">设备分项汇总报价</td><td></td><td>此项为不含税设备价格</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其它</td><td>安装分项汇总报价</td><td></td><td>此项为不含税安装费用</td></tr>
<tr><td>设备税费</td><td></td><td>设备税率 13%（必填）</td></tr>
<tr><td>安装税费</td><td></td><td>安装税率 %（必填）</td></tr>
<tr><td colspan="3">合计报价（万元）<br>（为本表序号 1+2 之和）</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对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每一项设备需分别在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不含税的设备价格（单价和总价），在安装分项报价表中报出相应不含税的安装费用（单价和总价），安装分项报价表自拟格式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二）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序号 1+2+……的金额累计 |

###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投标描述（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 备注 |
|---|---|---|---|---|---|---|---|---|
| 1 | …… | …… | …… | …… | （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 | 1. 规格型号（如有）：（投标人填写）<br>2. 品牌（如有）：（投标人填写）<br>3. 制造商（如有）：（投标人填写）<br>4. 产地（如有）：（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投标，投标人可以酌情修改清单格式作出已标价的供货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秦淮区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地块（五福街规划桥-甘露桥段）项目（五福街规划桥-仙鹤桥段、仙鹤桥-上浮桥段）河南地块电梯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制造 （采购）、运输（含二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现场产品保护，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质量安全监测机构的验收至取得使用合格证、人员培训、交付买方使用、售后服务等内容。

2、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投标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 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按将设备费、安装及调试费、其它费用分开报价，并考虑现场施工水电费、施工期间电梯为防止损坏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及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设备生产制作到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格、材料的价格，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须的随机设备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港口报关（如有）、商检及各类港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设计费、多次搬运费、上下力、安装费、监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员安全防护网、防护栏杆、人员干忧费用等）、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满足买方要求的
装饰费用(如有）、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含临时调试电缆）、须起吊设备的机械费、电费、施工费用、施工人员的住宿宿舍和生活用水电费用、技术指导、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有）、交付之前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首次交付时监督验收费、交付后第一年的特种设备年检费、满足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材料涨价风险，合同单价不随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

4）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投标人提供配合管理服务，配合管理服务费已含在总承包标段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标段的投标人无需向总承包单位支付配合管理服务费。总承包单位将电源接至总电源配电柜/箱（电梯控制柜/箱由电梯厂家负责）。

5）投标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其施工现场满足招标人对于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总包将电源接至总电源配电柜/箱（含）及总等电位箱（含）。从总电源配电柜/箱及总等电位箱（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到电梯延伸所有电梯配电设备及配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控制柜/箱、轿厢照明、电梯随行线缆、消防迫降线缆等）由投标人提供和负责完成，此项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后期招标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已安装完成的电梯与现场所有楼层的门厅、门洞之间的封

堵由投标人负责实施，该封堵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工程进度，实地勘察工地施工现状，承担针对现场条件所需的预留预埋工作、尺寸，相关改造等全部风险，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修复等工作内容投标人须满足设计及规范中的质量及观感要求，平整无色差。

7）招标人仅为投标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投标人自备电缆并自行接线；现场安装水电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负责缴纳。

8）安装队进场后的住宿、饮食等由投标人负责，非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住在施工现场。安装过程中投标人应配备所必须的安全器材和安全设施以确保安装人员能够安全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9）设备材料到货后由招标人提供临时器材放置场地，器材由投标人保管，如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电梯的供货安装在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领取使用许可证。投标人应保证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新装电梯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关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内容</th><th>价格（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 colspan="2">设备分项汇总报价</td><td></td><td>此项为不含税设备价格</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其它</td><td>安装分项汇总报价</td><td></td><td>此项为不含税安装费用</td></tr>
<tr><td>设备税费</td><td></td><td>设备税率 13%（必填）</td></tr>
<tr><td>安装税费</td><td></td><td>安装税率 %（必填）</td></tr>
<tr><td colspan="3">合计报价（万元）<br>（为本表序号 1+2 之和）</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对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每一项设备需分别在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不含税的设备价格（单价和总价），在安装分项报价表中报出相应不含税的安装费用（单价和总价），安装分项报价表自拟格式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梯编号:客货梯-KHT-01（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载重 1000KG，速度 1.0M/S,停层/停站：3 层/3 站，开门方式中分双扇（贯通门），开门净尺寸 1000mm*2200mm， 提升高度 4.8m,底坑深度 1600mm，门洞尺寸 1200mm*2300mm，电梯层门耐火极限须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是否加装对重安全钳：否。其他未尽描述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电梯配置表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 台 | 1 | 4#客货梯 |
| 2 | 电梯编号:客货梯-KHT-02（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载重 1000KG，速度 1.0M/S,停层/停站：3 层/3 站，开门方式中分双扇（贯通门），开门净尺寸 1000mm*2200mm， 提升高度 4.8m,底坑深度 1600mm，门洞尺寸 1200mm*2300mm，电梯层门耐火极限须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是否加装对重安全钳：否。其他未尽描述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电梯配置表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 台 | 1 | 4#客货梯 |
| 3 | 电梯编号:客货梯-KHT-03（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载重 1000KG，速度 1.0M/S,停层/停站：3 层/3 站，开门方式中分双扇（贯通门），开门净尺寸 1000mm*2200mm， 提升高度 4.8m,底坑深度 1600mm，门洞尺寸 1200mm*2300mm，电梯层门耐火极限须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是否加装对重安全钳：是。其他未尽描述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电梯配置表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 台 | 1 | 4#客货梯 |
| 4 | 电梯编号:客货梯-KHT-04（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载重 1000KG，速度 1.0M/S,停层/停站：3 层/3 站，开门方式中分双扇（贯通门），开门净尺寸 1000mm*2200mm， 提升高度 4.8m,底坑深度 1600mm，门洞尺寸 1200mm*2300mm，电梯层门耐火极限须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是否加装对重安全钳：是。其他未尽描述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电梯配置表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 台 | 1 | 4#客货梯 |

| | | | | | |
|---|---|---|---|---|---|
| 5 | 电梯编号:客货梯 DT-01（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 载重 2000KG，速度 1.0M/S,停层/停站：3 层/3 站，开门方式中分双扇（贯通门），厅门尺寸 1200mm*2300mm， 提升高度 3.96m,底坑深度 1700mm，门洞尺寸 1400mm*2400mm，电梯层门耐火极限须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是否加装对重安全钳：否。其他未尽描述事宜详见图纸设计及电梯配置表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 台 | 1 | 5#客货梯 |

## 三、图纸、界面、技术参数等（另附）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封面 |
| 2 |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 2.1 | （一）投标函 |
| 2.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2.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 2.4 | （二）授权委托书 |
| 2.5 |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 2.6 | （三）投标保证金 |
| 2.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2.8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2.9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2.10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 2.10.1 | 1.基本情况表 |
| 2.10.1.1 | 基本情况表 |
| 2.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2.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2.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2.10.2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 2.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2.10.2.2 | （附件）财务状况 |
| 2.10.3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 2.10.4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2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2.10.5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2.10.6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2.10.7 | 7. 制造商授权书 |
| 3 |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 3.1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 4 |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 4.1 | 技术响应性文件 |
| 5 | 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_（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

–

8.（其他补充说明）。

| |
|---|
| 可扩展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负债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7.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 第九章 其他